

浙江师范大学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浙江师范大学
二、浙江省院校代码	436
三、校址	校本部：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。杭州校区：杭州萧山区耕文路1108号。
四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<p>1. 学校成立成人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学校分管成教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为招生工作总负责人。副组长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，为具体负责人。成员由继续教育学院和学校办公室、纪委办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、信息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研究编报招生计划、审核各类招生宣传材料、审定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工作总结等，并对招生工作实施全过程管理。</p> <p>2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，主任由终身教育学院学历教育中心负责人担任，成员为学历教育中心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。</p>
五、层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起点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起点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起点专科
六、学制	最短学制2.5年
七、报考条件	报考专科起点本科，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、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。
八、招生专业	<p>教育类：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体育教育；</p> <p>管理类：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行政管理；</p> <p>文史类：汉语言文学；</p> <p>理工类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交通运输。</p>

九、办学形式	非脱产	
十、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	院校 名称	浙江师范大学
	证书 种类	学习期满，符合《浙江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条件者，我校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。符合《浙江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条件者，经浙江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十一、学习地点	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，具体详见《浙江师范大学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》。	
十二、录取规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各专业报考上线情况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不足的情况下，录取第二志愿考生。 2. 浙江省内在职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师报考专升本，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，原则上均予以录取。 3. 专业上线人数不足15人的，该专业原则上不开班，上线考生若愿意，可调剂到其它专业或由其它院校录取，否则作退档处理。 4. 各教学点开班人数原则上为30人，对人数不足开班的专业已录取考生的学习地点学校统一调整。 5. 考生被录取后，于次年3月注册报到入学。 	
十三、入学复查	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，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，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。	
十四、学费	按浙江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批复我校的学分制收费标准执行（为方便学生缴费，分三次收取，每年一次：艺术类4200元/次，工科类3300元/次，其他科类2970元/次）。如学费调整，则按新调整学费标准收取。	

十五、学校联系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电话：0579-82282376。2. 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骆家塘街300号浙江师范大学终身教育学院，邮政编码：321004。3. 浙江师范大学网址：https://www.zjnu.edu.cn/4. 终身教育学院网址：https://j.zjnu.edu.cn/
十六、附则	<p>本章程由浙江师范大学终身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</p>